

屏山县新市供销社沐新加油站“新市镇沐新加油站迁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15日，屏山县新市供销社沐新加油站召开新市镇沐新加油站迁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屏山县新市供销社沐新加油站、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屏山县新市供销社沐新加油站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边至新市镇道路南侧，占地面积为4803.37m²，主要经营汽油、柴油、润滑油批发和零售业务；本项目投入运用后，形成了年销售汽油2000t、柴油2000t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8月04日经屏山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川投资备[2017-511529-52-03-201730]）批准立项；2017年9月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19日，屏山县环境保护局以屏环审评[2018]复字2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屏山县新市供销社沐新加油站主体工程（加油区、储油罐），辅助工程（卸油场、加油车道、油品储罐区通风管、监控系统、消防设施）、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照明）、环保工程（油气回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绿化）、办公及生活设施（站房）。验收调查内容为运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已建部分变更情况如下：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配置 6 台加油机	配置 4 台加油机	加油机数量减少，不影响销售能力
	4 座地埋卧式双层承重油罐，其中柴油罐 2 个 30m ³ ，汽油罐 2 个，92#汽油罐容积 1 个 30m ³ ，95#汽油罐容积 1 个 30m ³ ，总容积 120m ³ ，总储存能力 90m ³ （柴油折半计）	4 座地埋卧式双层承重油罐，其中柴油罐 2 个，容积 30m ³ ，汽油罐 2 个，92#汽油罐 1 个，容积 30m ³ ，92#、95#共用汽油罐 1 个，容积 30m ³ ，各占 15m ³ ，总容积 120m ³ ，总储存能力 90m ³ （柴油折半计）	总储存能力不变
环保工程	隔油池 1 座，容积 2m ³	隔油池 1 座，用于初期雨水隔油沉淀处理，容积 2.5m ³ ，3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	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增大
	化粪池 1 座，容积 2m ³	化粪池 1 座，容积 6m ³	项目每天排水量为 1.8m ³ ，化粪池容积能

			够满足使用
<p>重点防渗区：采用 2.0mmHDPE 膜+ 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p> <p>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p> <p>管道防渗：卸油管道、加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单层复合材料管道。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p>	<p>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水剂（丙纶）+ 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危废暂存区采取了防水剂（丙纶）+ 瓷砖防渗；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卸油管道和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复合材料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应采用单层复合材料管道。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输油管采用复合管焊接并全部埋地铺设，有效防止易燃物料的渗漏；油罐区增设了防渗漏承重罐池一个。</p>		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治地下水污染
	项目绿化面积 508.6m ²	项目绿化面积 50m ²	因场地限制，绿化面积减少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本项目站场不进行冲洗，利用扫帚清扫地面，无冲洗水。项目加油区和卸油区滴落地面的废油采用河沙吸附处理，不用水进行冲洗，不产生含油废水。

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m³/d。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容积 6m³）处理后，定期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于农灌。

项目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后经隔油池（容积 2.5m^3 ）处理后排入地表水。

（二）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时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1）汽油挥发烃类气体

本项目在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气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罐车卸油及加油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2）汽车尾气

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 、 NO_x 。但由于其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治理措施：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减少汽车的废气排放。

（3）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配备发电机组1台，仅在停电时临时使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SO_2 和 NO_x 。

治理措施：规范操作，控制燃烧条件，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房外排放。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 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制订了《屏山县新市供销社沐新加油站环境管理制度》、《屏山县新市供销社沐新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209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后，委托附近农民用于农田灌溉；站内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后再进入隔油池（容积约 2.5m³），经隔油池处理后，雨水排入站前的地表水。

(二) 废气：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 地下水：监测所测项目：石油类监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表 A.1 标准限值，pH、耗氧量、色度、氨氮、甲苯、乙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表 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四) 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废气：非甲烷总体 2.2t/a，项目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因此验收未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屏山县新市供销社沐新加油站“新市镇沐新加油站迁建技改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水得到有效处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

(一)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范环保档案，明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二)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突发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验收组： 赵明飞

孙敬 王碧玲

刘斌



